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7号

罪犯张春，男，1973年9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威远县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6月4日作出(2007)内刑初字第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36468.5元。被告人张春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9月10日以(2007)川刑终字第615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张春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。刑期自2007年10月8日起，于2007年10月16日送四川省宜宾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9年7月11日转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5日作出(2010)川刑执字第56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于2012年8月20日作出(2012)川刑执字第842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日作出(2014)宜中审监执字第1407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于2016年5月20日作出(2016)川15刑更615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；于2018年11月23日作出(2018)川15刑更1350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7日作出(2021)川10刑更46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减刑后，刑期止于2026年8月19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

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共扣1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现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积极遵守各项监规纪律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被评为2021年度、2023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

该犯在劳动中，主要从事公益、勤杂岗位劳动和辅助生产劳动，均能够端正态度，服从民警管理和安排，能够完成民警下达的任务，因整体效益在2024年6月和7月被扣生产平均分。

该犯原判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36468.5元，已履行。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6日、22日、24日开具四川省非经营性结算统一票据及2012年3月8日出具执行案件通报函予以证实。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8个，积极等级物质奖励3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春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从严减刑对象。结合该犯犯罪性质、犯罪情节等情形，综合评判，对其扣减减刑幅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